

# 貪財惹禍

文 / 孫以蒼 圖 / 鍾文龍

葉朗是長元縣的一  
名惡霸。平日仗著一身  
蠻力，欺壓鄉里，魚肉  
市民，胡作非為。因此  
人們給他取個外號「野  
狼」。

某日，野狼沿街訛  
詐了三十兩銀子，保護  
費。又順道至酒家買  
醉，直吃到斜月西沉，  
時過四更，才歪歪倒倒  
的回家。半路，覺得肚  
子痛，便到公廁解手，  
竟把裝有三四十兩銀  
錢的包丟在廁所裡。

次日清晨，一覺醒  
來，始發覺錢包不見  
了，匆匆忙忙地四處  
尋找。

當他尋至公廁時，  
有一個三四歲的孩子，  
見他像找什麼東西的  
模樣，上前打招呼道：  
「大叔，您是不是丟了  
什麼東西？」

野狼大喜過望，應  
道：「小兄弟，我丟了  
錢包，你知道誰揀去  
了嗎？」小孩道：「我  
揀了，請你跟我回去拿。」

這誠實而好心的孩  
子，名叫謝綏之。父  
親謝綏之原是前任本  
縣縣令。兩榜進士出身，  
為官清正，愛民如子，  
深得地方百姓愛戴。

某次，上司過境，  
依例縣官得贈送一份  
厚禮。謝綏之沒錢奉  
承長官，上司大怒，  
回朝參奏他一本，說  
他傲上無禮，只知飲  
酒賦詩，不理民事。  
謝綏之因此被革職。

革職後，謝綏之氣  
憤難平，一病不起，  
沒等辦完移交，便病  
故任所。謝縣令清廉  
貧寒，死後連喪葬費  
都籌不出，更別說  
扶棺歸里。

地方父母老不忍，集資買了一塊地把他葬了。墳墓附近約有三畝田，權供謝夫及兒子；謝芹維生。

謝夫及人母子種些瓜果蔬菜販賣，雖收入不豐，也倒不虞飢寒。鑒於官場險惡，謝夫及人不教兒子讀書，母子願以農夫終老。

某日，謝芹趕早市賣菜歸來，入廟時揀了個錢包，歡歡喜喜地拿回來交給母親。謝夫及人驚道：「這麼多多錢是那來的，莫非你作了偷竊之事？」

「沒有！」兒子辯解道：「真是揀的！」

「不義之財不取，乃是爾父畢生奉行信條，子不改父風，既然真是揀的，就應該還給人家。你回到揀錢的地方

等等，看有沒有人來找。」謝母深明大義。

謝芹遵照母親的吩咐行事，果然等到了野狼。

野狼跟謝芹來到菜園，謝母將錢悉數歸還。但野狼見謝芹寡子幼，懦弱可欺，頓生邪念。堅持道錢包內原有五、六十兩銀，如今只剩三十兩，其餘二十兩顯然被侵吞了，理應一并償還！

謝母和他爭辯，野狼發狠道：「我不跟你們囉嗦，今天還出銀子便罷，還不出銀子就把菜園的地契拿來作抵押。其他免談。」

正爭執間，有人來買菜。買菜的是縣令丁大人，丁明軒的老僕丁三。丁明軒因與謝綏之有同事之誼，一向對謝



氏母子多加照顧，指定老僕要買謝家的菜。錢也會多付一點。

丁三見謝母臉都氣白了，雙淚交流，問道：「何事爭吵？」謝母把事情發生的經過細說一遍。丁三回顧野狼，野狼不認識他，怒喝道：「老頭兒，你少管閒事，否則大爺對你不容客氣。」

丁三氣憤已極，正待發作，湊巧兩名衙役一來尋丁三，說府中有事請他快點回去。丁三對衙役說道：「將這個惡棍鎖了！」

見了公差差，野狼氣忿頓挫，但後悔已來不及了。

回到縣衙，丁三將遭遇之事向丁大稟明。丁明軒縣令怒不可遏，立即升堂，帶原被告審訊。謝母細說野狼誑詐的原委。

野狼道：「大人，事屬誤會。小人丟失銀子五十兩屬實，既然這少爺只拾了三兩，其餘二十兩也許丟到別的地方去了。小人願再追究，領回這三十兩

也就算了。」

縣令喝道：「好個無恥下流的東西，你在本縣治下，為非作歹，欺壓善良，以為本縣不知道麼？今天竟敢在庭上狡辯，可謂膽大包天，目無法紀。」

你既丟了五十兩錢包，這三十兩根本不是你，你何能冒領？本縣判決：罪犯葉朗一名，誑詐，責罰二十大板。又屬累犯，罪加一等，打完，流配沙州。紋銀三十兩，歸拾獲人謝芹所有。」

野狼貪得無厭，終於遭受報應。

